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190,475股，发行价格3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99,999,9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138,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24,861,9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125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24,579.32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5,771.71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4,771.71万元，利息减手续费支出351.0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及时知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随时接受监督。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专户账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截至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备注
1	北京梅泰诺 通信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 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 部	602111832	817,023.34	
2			705199013	10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款
3			705467065	15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4			705199208	2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5		华夏银行 北京知春 支行	10276000000925574	1,494,640.94	
6			10276000000930731	6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7			20170828001245896	2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8		宁波银行 北京分行 营业部	77010122000743354	1,078,778.01	
9			77010122000757921	1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10			77010122000761402	-	三个月定期存款
11			77010122000793849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12			77010122000761555	2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13	宁波诺信睿 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宁波市分 行	12950000000941179	97,279.28	
14			12950000000941191	44,227,374.78	
15	中易电通 (北京)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 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 部	608082364	2,002.02	
合计				1,157,717,098.3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3,399,999,960.00
减：累计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45,793,225.85
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100,000,000.00
SSP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75,953,100.95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69,840,124.9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510,364.2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57,717,098.3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579.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579.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	100.00	2017年9月18日	-	是	否
SSP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否	122,065.30	122,065.30	7,595.31	7,595.31	7,595.31	-	6.22	2020年8月18日	-	是	否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否	7,934.70	7,934.70	6,984.01	6,984.01	6,984.01	-	88.02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0,000.00	340,000.00	224,579.32	224,579.32	224,579.32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合计	--	340,000.00	340,000.00	224,579.32	224,579.32	224,579.3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11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宁波诺信睿聚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SSP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SSP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了变更，原实施主体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诺信睿聚”）未来新设的境内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中国境内，变更为宁波诺信睿聚及其下设子公司，即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梅泰诺（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中易电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改为中国及香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11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宁波诺信睿聚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SSP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SSP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了变更，原实施主体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诺信睿聚”）未来新设的境内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中国境内，变更为宁波诺信睿聚及其下设子公司，即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梅泰诺（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中易电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改为中国及香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8日，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第1-00246《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SSP中文系统及应用研发”费用1,809,956.24元及“客户定制化管理系统开发”费用44,160,667.09元，合计为45,970,623.3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0576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梅泰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梅泰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梅泰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情形；梅泰诺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国金证券对梅泰诺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源

刘 源

梁晨

梁 晨

项目协办人：

崔敏捷

崔敏捷

杨济麟

杨济麟

